

高雄市楠梓區公所106年10月份消費者保護宣導海報

郵購買賣

查清楚。看仔細 郵購買賣真容易

郵購買賣是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、電視、電話、傳真、型錄、報紙、雜誌、網際網路、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，使消費者未能檢視商品而與企業經營者所為之買賣。

下單購物前為保障消費權益，提醒您要記得：


1. 查證業者身分
2. 瞭解要購買的商品或服務
3. 詳讀各項交易條款
4. 瞭解業者蒐集哪些個人資料及如何運用。
5. 注意業者是否有快速、有效、公平的消費爭議處理機制。

購物後應選擇貨到付款方式，保存各項交易資料，
做為處理消費爭議時的重要憑證。

再次提醒消費者：

- 郵購或訪問買賣，有**七天猶豫期**。
- 應採**退回商品**或**書面方式**，通知業者解除買賣契約。
- **七天內解除契約**，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。

如有相關之消費問題，請打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，或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網站查詢相關資訊。

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<http://www.cpc.ey.gov.tw/>

廣告